

行政院 97.2.21 院臺文字
第 0970005883 號函核定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計畫書

(第一次修正)



主辦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

台南市政府

2008年2月

目 次

壹、計畫修正緣由	-----	1
貳、計畫緣起	-----	2
參、計畫目標	-----	3
肆、計畫內容	-----	4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4
二、發展定位	6
三、空間規劃	7
伍、既有計畫策略與方法執行檢討	-----	11
一、綜合性規劃	11
二、分期分區工程施作	14
三、觀光客倍增計畫策略規劃與行銷	14
四、相關協調及配合作業	15
五、計畫執行與檢討	17
六、計畫期程檢討	23
陸、財務計畫	-----	25
一、財務計畫擬定原則與策略	25
二、財務責任區劃分	25
三、中央政府投資部分	26
四、台南市政府投資部分	29
五、民間投資部分	31
柒、經營管理計畫	-----	33
一、經營管理地區	33
二、主要招商地區	36
三、創意經營計畫	36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39

表目錄

表一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定位表	6
表二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空間規劃修改前後對照表.....	8
表三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相關計畫概述表.....	13
表四	原 92-95 年度經費編列表	17
表五	整體計畫執行概況表	17
表六	95-99 年度中央政府投資經費調整說明表	24
表七	92-99 年度中央部會投資經費調整一覽表	26
表八	92-99 中央政府經費投資需求修正表.....	27
表九	民間投資計畫修改前後對照表	32

圖目錄

圖一	十七世紀安平圖	2
圖二	荷據時期台江內海示意圖	2
圖三	熱蘭遮城圖	3
圖四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範圍圖.....	5
圖五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区分區計畫位置圖	9
圖六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整體發展藍圖	10
圖七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	12
圖八	安平漁港平面圖	21
圖九	中央政府投資地區分佈圖	28
圖十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範圍圖	30
圖十一	經營管理地區位置圖	33
圖十二	主要招商地區位置圖	38
圖十三	新增效益分項圖	39

附 錄

附錄一 各相關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

- 1.1 「研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籌建計畫」會議結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4.14 召開) I-1
- 1.2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修正計畫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表(92 年 7 月) I-3
- 1.3 「研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籌建計畫」會議結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9.24 召開)..... I-10
- 1.4 「協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後續處理事宜會議
結論」(行政院 93.5.21 召開) I-12
- 1.5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修正報告書審查會會議決議」
(行政院文建會 93.12.9 召開) I-14
- 1.6 行政院經建會第 1205 次委員會議決議
(行政院經建會 94.4.25 召開) I-20
- 1.7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中央部會
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96 年 5 月)..... I-22
- 1.8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96 年 11 月) I-25

附錄二 各主題分區分項計畫執行及延續計畫說明

- | | | |
|---------|-------|-------|
| 歷史核心區計畫 | | II-1 |
| 觀光發展計畫 | | II-25 |
| 漁港建設計畫 | | II-30 |

壹、計畫修正緣由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於 91 年 5 月由行政院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重要分項計畫，臺南市政府並即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展開規劃作業，並於 91 年底完成綜合性規劃報告，92 年報行政院審核；其間因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未定，及計畫內容多次審議修正，致整體計畫至 94 年 5 月 20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院臺文字第 0940019977 號函)，其中計畫期程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修正為 92 至 96 年，中央投資經費計 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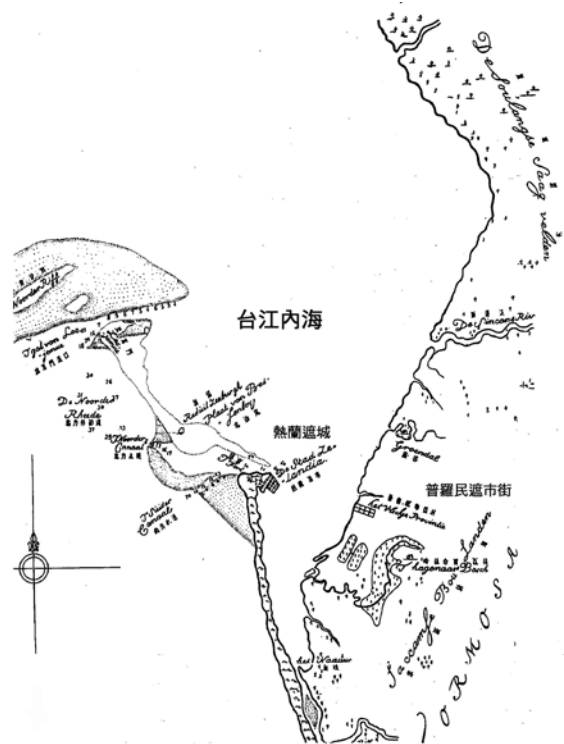
本計畫為能如期達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目標，有執行急迫之必要性，故於 92 年度計畫報核時即同步編列經費執行，惟自 92 年度至 95 年度止僅核編補助經費 9.44 億元，勢將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且計畫執行因年度預算審議延誤、用地取得、違建拆除、及流標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經行政院經建會於 95 年 6 月 12 日第 1255 次委員會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決議「本計畫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之一，計畫期程為 92 至 96 年，惟因執行進度落後，總經費 30 億元迄今僅獲核列 9.4 億元，勢將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請台南市政府加速執行及研提整體修正計畫報核。」

本次修正計畫主要將對整體計畫之『發展定位』及『執行成果』檢討各分項計畫，並增列權責部會編列經費協助推動，中央投資經費仍為 30 億元，計畫期程將由 92 至 96 年展延至 99 年，並據以調整年度工作分項及經費需求，以期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動執行，確實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

貳、計畫緣起

安平，是台灣歷史的第一章，西元1624年荷人佔據澎湖、台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此築城，與普羅民遮城間隔著台江內海，當時的安平稱為「奧倫治城」，到了1627年更名為「熱蘭遮城」，作為荷蘭對東亞及中國沿海之貿易、行政中心。1662年明延平王鄭成功光復台灣後，改熱蘭遮城為安平鎮，作為鄭王的府第，普羅民遮城為東都承天府，作為全島最高的行政機構，自此開啟府城全台首府的地位。

縱觀台南市的歷史，與港口的發展息息相關，從荷據時期開始，歷經明鄭、清代、日據至民國以後，從赤崁聚落、承天街坊、台灣府城、古都到台南市，水岸的變遷與都市發展一直關係密切。從荷據時期到清代中葉前，府城安平港及鹿耳門港一直是台灣的首要門戶，歷兩百餘年而不衰；時至今日，歷史的變遷，府城全台首府的地位雖已不在，但先民在安平遺留下來豐富而獨特的歷史文化資產依然撼動全台人心；海岸、運河圍塑而成的安平港及水岸地區更擁有成為全台第一個兼具商業、漁業、文化等親水觀光休憩功能的綜合性港灣，隱約勾勒出安平港成為國際級親水歷史文化生活博物館的場景。



圖一 十七世紀安平圖

荷據時期熱蘭遮城濱海而築，普羅民遮街在其東側，商船進出台江灣皆受其控制。

資料來源：周菊香，《府城今昔》，1993，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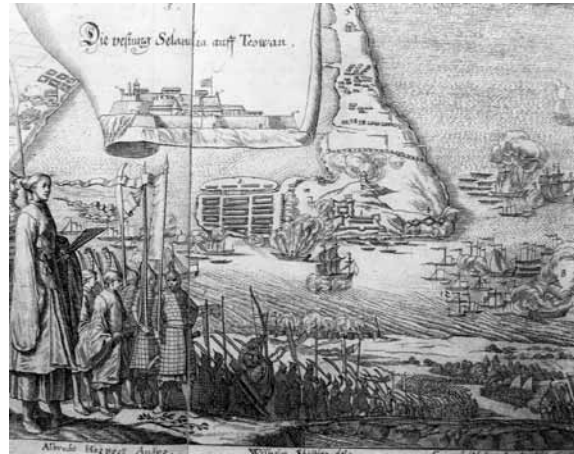


圖二 荷據時期台江內海示意圖

由1626年西班牙人所繪製「台灣島荷蘭人港口圖」所見，熱蘭遮城沿海而建與普羅民遮城遙遙相對，操控台江內海。

資料來源：周菊香，《府城今昔》，1993，p25。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透過對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洋行、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造就安平港成為集親水遊憩、商業、藝術、文化、知性等，合而為一之國際級綜合性港灣，使安平港成為全台灣乃至東南亞第一個具親水環境、歷史文化濃厚之國家級歷史文化園區，提昇台灣在國際舞台的地位與競爭力。



圖三 熱蘭遮城圖

由北汕尾看當時熱蘭遮城（圖中）及普羅民遮城（圖右下）之地理關係。

資料來源：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大員印象、安平圖像》，1995，p43。

參、計畫目標

原計畫目標訂為五大項，如下：

- 一、 提昇安平為歷史、文化生活博物館
- 二、 形塑安平親水內港意象
- 三、 打造台南成為國際旅遊城市
- 四、 成為向世界展示台灣特殊文化地位的第一舞台
- 五、 以天然地理條件規劃休閒度假小島

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並檢討原計畫目標修正後，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可達下列目標：

- 一、 強化安平港埠歷史，結合社區共同意識，展示台灣開台四百年豐厚的文化意涵。
- 二、 重塑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建立永續發展的基本架構實施策略。
- 三、 轉型傳統產業，開發新興文化與旅遊產業，強化地方經濟。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期以台南安平港地區為核心，將安平舊市區之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臺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漁港、北邊的鹽水溪口附近結合，可規劃成為一個文化、知性、藝術及親水遊憩區，提供一個高品質、多元化的休憩場所。計畫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台南市安平區，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稍調整計畫邊界，計畫範圍包括安平行政區中的海頭、港仔、西門、金城等四個行政里之全部，以及石門、億載、漁光等三個行政里之部份(未含安平港三鯤鯓碼頭區)，另包括中西區西賢里之部分；總面積約為426公頃。計畫範圍如圖四：

東界：自和緯路、C-2-20M、民權路沿安北路向東至港仔尾路（J-10 號計畫道路）與安平路之交叉口處，再向西沿港仔尾路南轉安億橋，沿慶平路向西至仁平路南轉光州路南行至健康路底止。

西界：自鹽水溪口起之海岸線起，沿安平商港北端邊界至漁光橋預定路線止。

南界：由健康路底經漁光橋預定路線至漁光里東岸、南岸止。

北界：自鹽水溪口起，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至和緯路、安北路與民權路之交叉口。



圖四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範圍圖

二、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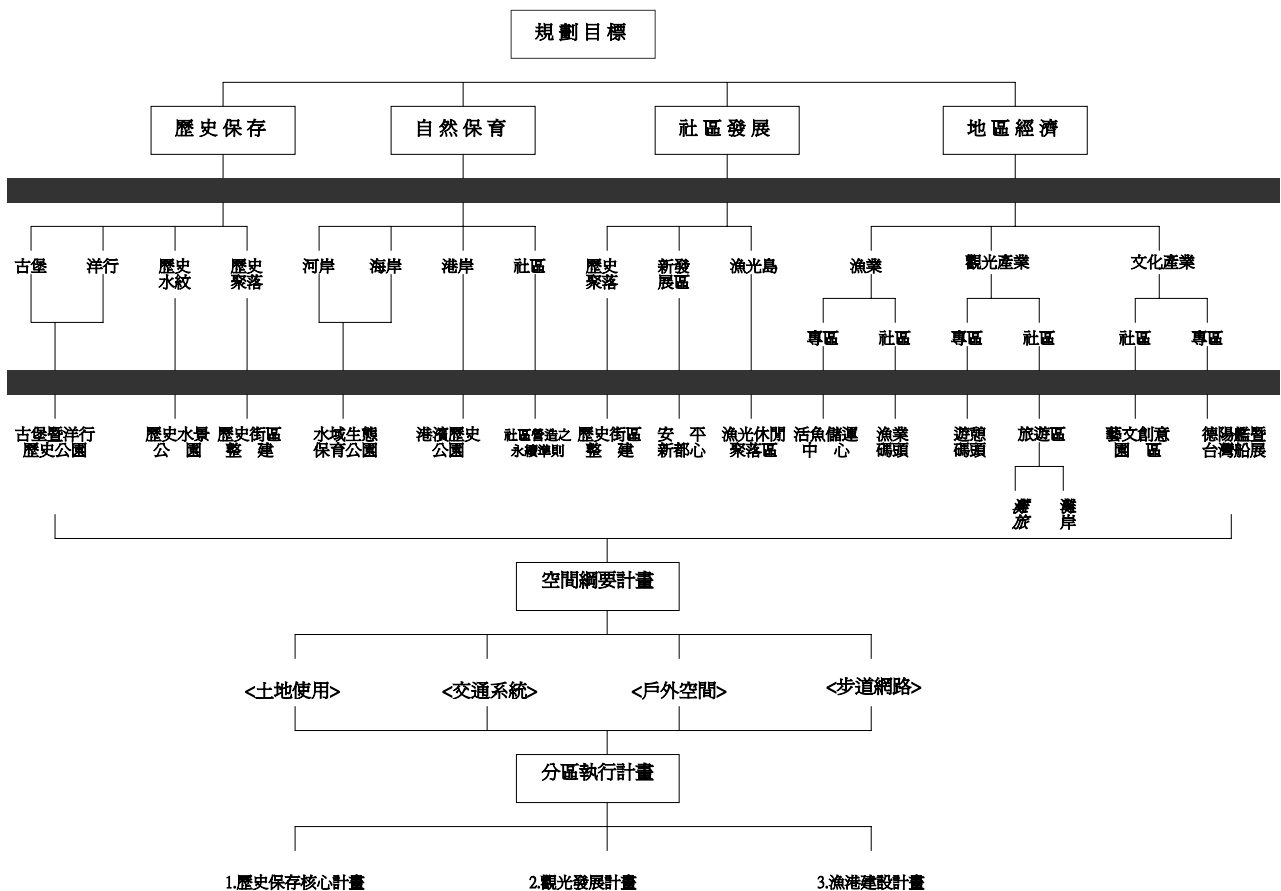
本風貌園區的發展定位在發展成為一個擁有豐碩自然資源及文化資產的港鎮，呈現自十七世紀大航海時期以來的國際港埠記憶，以及自然地理變遷的水紋記憶。在大歷史的時間軸段及大環境的空間脈絡中，安平可視為一座『港埠記憶的劇場』。

這個劇場恆久的空間演出應包含以下四個主要劇情：

1. 多層的歷史底蘊：以修復為主
2. 特殊的自然環境：以保育為主
3. 豐富的社區紋理：以改善品質為主
4. 多樣的港埠經濟：以再開發為主

未來，本園區內所有的規劃、設計與建設皆是以實現上述定位為目標，打造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為「港埠記憶的劇場」。

表一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定位表



*斜體字部份為名稱調整

三、空間規劃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屬全國性的重大投資計畫，而未來預期引進區內的活動及土地使用型態，將轉型為以歷史記憶回復與觀光休閒旅遊型態作為主要的機能導向，故與現有空間規劃內容有些許落差，因此依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內容，進行檢討與修正。

原全區的空間規劃，包括歷史、自然、社區、地方產業等四個主題的十五分區計畫，經檢討調整後為十四處分區計畫(圖五)，並整併於三個主計畫，詳見表：

(一) 歷史核心區計畫

1. 熱蘭遮城暨週邊環境整頓計畫

包括古堡暨洋行公園、安平新都心、歷史聚落景觀區、歷史水景公園、歷史水域環區、藝文創意園區等 6 處分區計畫。

2. 億載金城週邊環境整頓計畫

包括港濱歷史公園、億載金城園區等 2 處分區計畫。

(二) 觀光發展計畫

包括遊憩碼頭、灘旅產業區、漁光島灘岸旅遊區、漁光休閒聚落區等 4 處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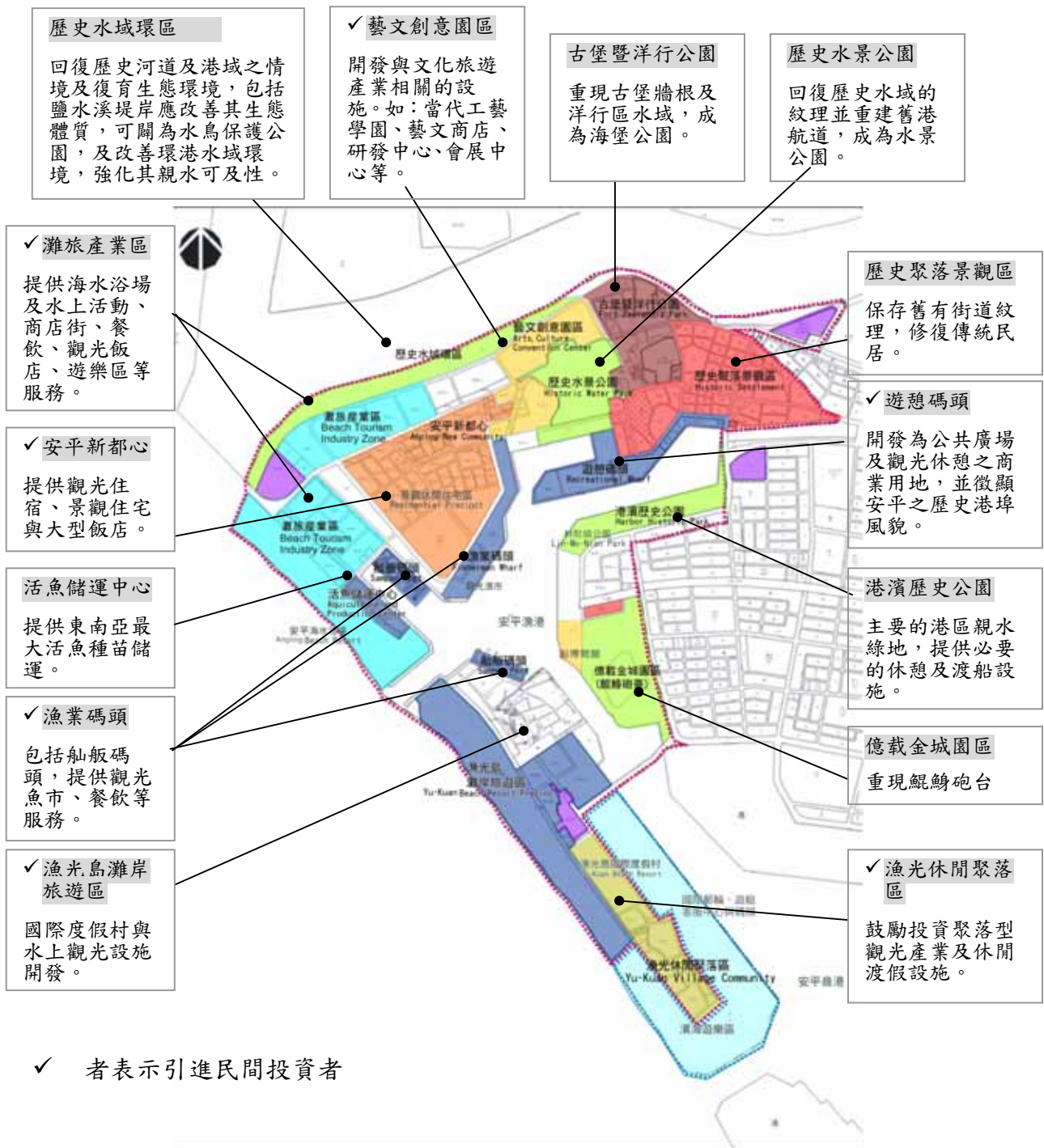
(三) 漁港建設計畫

包括漁業碼頭、活魚儲運中心等 2 處分區計畫。

另有關未來的整體發展藍圖請參閱(圖六)：

表二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空間規劃修改前後對照表

主題		原分區	修正後分區	說明
歷史 核心 區計 畫	熱蘭遮城 暨周邊環 境整頓計 畫	古堡暨洋行公園	古堡暨洋行公園	無異動
		舊安平新都心	安平新都心	1. 名稱修改。 2. 本案屬民間投資項目。
		歷史聚落維護	歷史聚落景觀區	名稱修改。
		歷史水景公園	歷史水景公園	無異動
		文化會展園區	藝文創意園區	1. 名稱修改。 2. 本案屬民間投資項目。
		水域生態保育公園	歷史水域環區	『水域生態保育公園』納 入『歷史水域環區』
	億載金城 周邊環境 整頓計畫	港濱歷史公園	港濱歷史公園	無異動
		億載金城園區	億載金城園區	無異動
		亞太美術館	—	另專案申請
觀光發展計畫	遊憩碼頭	遊憩碼頭	無異動	
	港岸旅遊區	灘旅產業區	1. 名稱修改。 2. 並將觀夕平台等範圍 (欲規劃為海水浴場) 納 入。	
	漁光島灘岸旅遊區	漁光島灘岸旅遊區	無異動	
	漁光里社區	漁光休閒聚落區	1. 名稱修改。 2. 本案屬民間投資項目。	
漁港建設計畫	漁業碼頭	漁業碼頭	舢舨碼頭施作地點及執行 方案調整。	
	活魚儲運中心	活魚儲運中心	本案屬委託民間經營	
分區合計		15 處	14 處	



圖五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分區計畫位置圖

伍、既有計畫策略與方法執行檢討

為確實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及達成預期之目標，擬修正計畫期程由 92 年至 96 年，展延至 99 年，並仍將透過「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綜合性規劃，建設安平歷史聚落及周邊港埠成為一個國際級的親水遊憩景點。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檢討如下：

一、綜合性規劃

(一)安平港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1. 人文、歷史、景觀及水資源現況調查與分析

包括安平聚落之歷史遺跡、廟宇、古堡、洋行、砲台等古蹟與文化資產及安平港區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與分析。

目前已完成王城試掘研究、熱蘭遮城博物館（原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研究、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鹽水溪堤岸生態保育及規劃研究等相關研究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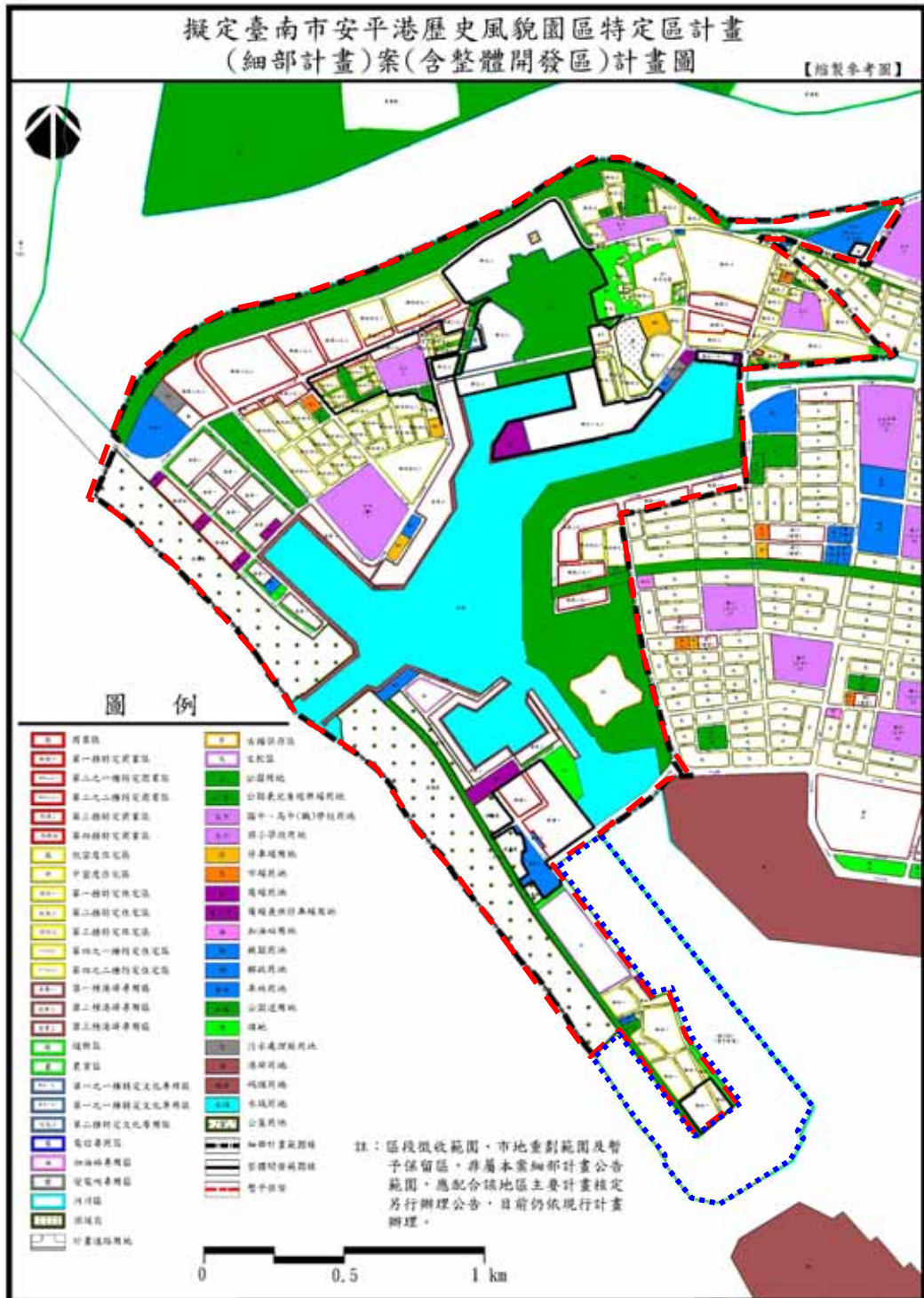
2.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分析

人口主要分佈在安平古堡周圍、崇義新村、臺南水產職業學校周邊，以及漁光里舊聚落一帶；其餘土地均呈現閒置狀態，大部分經過重劃後的土地，雖然已經完成基盤設施與部分公共設施的興闢，但是卻無法吸引住宅或商業開發活動的進駐。區內有石門及西門(包含漁光分校)兩所國小，以及臺南水產職業學校。

此外，古蹟亦是安平最重要的歷史資產，除了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與安平小砲台之外，延平街與效忠街舊聚落區，散落許多廟宇或宗祠，同樣是具備保存價值的建物、空間與紋理。

計畫區內的碼頭與港區目前使用狀況冷清，以舢舨與近海漁船為主。目前區內規模較大的工業廠房係安平路南側的國軍聯勤工廠，以及仁平路西側的數家造船廠，包括中建、海盛、新港興、松林、新海利、木榮及國瑞等著名的遊艇製造廠。

目前的土地使用計畫係配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細部計畫分區之劃設，以落實土地使用機能與特定區整體發展之供需。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請參閱(圖七)



圖七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

3. 相關計畫推動期程分析

相關計畫包含了『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臺南市都市風貌發展綱要計畫』、『安平港整體發展計畫』、『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等，其計畫內容與期程說明詳如下表：

表三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相關計畫概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期程
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在整體發展願景的計畫架構之下，結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配合各區發展現況，訂定未來之都市空間結構，包括四大策略發展軸、八大重點發展區及都市交通運輸系統架構。	此為委外規劃設計案，於89年11月簽約，已於91年12月完成。
臺南市都市風貌發展綱要計畫	臺南主要都市風貌發展定位以系統化、主題性、行動化來進行，而各類型城鄉資源發展四大定位：自然生態環境、公園綠地系統、城鄉公、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包含八大都市風貌發展主題構想。	此為委外規劃設計案，於91年11月簽約，已於94年1月完成。
安平港整體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63年安平港新港口工程開工，民國68年新港口完工營運，主航道水深負7.5公尺。 2. 民國82年行政院核定「安平港整體規劃」，分三期開發，並核定為國內商港。 3. 民國86年5月12日交通部公告安平港為高雄港之輔助港，安平港由國內商港升格為國際商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港務局81-83年辦理第一期工程規劃及土地徵收、撥用工作。 2. 民國87年6月第一期工程奉行政院核准動工興建。 3. 第一期工程期程：87年6月至93年12月。 4. 第二、三期工程，俟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辦理。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	安平港因長年漂砂淤積，港口堵塞而失去作用，民國63年高雄港務局提出「安平港綜合開發計畫」，將本港劃分為商港區、遠洋漁業區、近海漁業區、中型造船廠區、小型造型廠區、港埠行政區、遊艇碼頭區及預留區等八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遠洋漁港區碼頭、泊地及港區道路等已建設完成，目前魚市場及停車場工程皆已完工。 2. 由於漁船出海之支航道部份受土地徵收時程影響，尚未依計畫寬度100公尺建設完成。

(二)發展策略之研擬

以安平港現有的環境條件考量，輔以永續都市發展及國際宏觀的角度思考，文化、觀光及親水為軸心，發掘歷史文化資產與港灣地區整合議題，研擬未來必須提出的遊憩體驗及配合導入活動的種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建立親水策略的基本架構。

(三)空間整體規劃

考量水域所屬之水體、水岸、碼頭、橋樑、綠地、植栽、生態、週遭的建築、公共設施等，研擬水域活動與都市空間串聯之實質規劃設計，並研提親水空間發展的基本原則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建構完整之都市水岸活動體系。

本案整體規劃案獲得美國水岸中心(The Waterfront Center)2004 年水岸設計規劃類榮譽獎，並獲盛讚本案是高度尊重地區文化及歷史紋理，對亞洲其它發展中國家而言，是最佳的示範。

二、分期分區工程施作

依據綜合性規劃之指導，分期編列工程預算進行實質硬體建設。另依計畫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觀光客倍增計畫策略規劃與行銷

依據綜合性規劃對風景區觀光行銷之策劃，進行園區建設宣導、觀光活動行銷策劃等。

目前已完成製定園區整體形象識別系統、架設專屬網站、3D 視覺模擬、園區發展成果紀錄、電視及平面多媒體宣傳等。

另臺南市政府更爭取 2005 年及 2006 年「臺灣燈會」於本園區港濱歷史公園舉行，配合已完成建設之開放參觀，吸引 5、6 百萬人次的參觀人潮，並帶動安平區周邊商圈營業額約 30 億元，促進本園區休閒及觀光產業之蓬勃發展。

臺南市安平古蹟區觀光人次由 91 年的 75 萬人次，至 96

年增為 123 萬人次，成長 64%。安平區古蹟門票收入由 91 年的 1,696 餘萬元，至 96 年底增為 3,166 餘萬元，成長 88%。

藉由園區創意經營，新增商店家採納入「雲嘉南濱海旅遊線」整體行銷，及結合未來新開發景點，希能更提昇園區之觀光產業。

四、相關協調及配合作業

(一)與當地居民及地主協調、溝通

臺南市政府執行本案各項工作，如涉居民權益等，皆依需要召開地方說明會或協調會，且以與居民住戶相關當事人權益之事務為主，期獲居民同意支持，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此外，臺南市政府也藉文宣或辦理活動來行銷本計畫推動理念及執行成果，以期獲得民眾的支持及肯定。

(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屬國家級重大投資計畫，因應本計畫之推動及配合全球化之發展趨勢，臺南市政府調整其都市發展政策與措施，而未來預期引進區內的活動及土地使用型態，將轉型為以歷史記憶回復與觀光休閒旅遊型態作為主要的使用導向，故須進行現行都市計畫之檢討與修正。因此，本計畫除藉擬定都市計畫據以執行本特定區規劃、開發及管制事項外，並辦理臺南市主要計畫相關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調整及變更，以落實安平港成為全台開基門戶、建立東南亞第一個親水文化生態博物館，提昇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地位與競爭力。目前本特定區之主要計畫已於 95 年 3 月 10 日公告實施，其中安平商港範圍尚未與港務局達成共識，故暫予保留；另舢舨碼頭範圍後續因漁港計畫將重新修正，亦需配合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本案細部計畫亦於 95 年 4 月 4 日公告實施。

(三)辦理地上物拆除及土地取得等作業

目前已完成環港步道及歷史水景公園周邊髒亂環境整理約 40 公頃，窳陋及違建拆除約 230 棟，不僅對整體環境之改善，及後續工程之順利推動執行，並將重現港灣完整視覺。

此外，為再現熱蘭遮城城牆遺跡，彰顯豐富歷史紋理之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仍將持續辦理古堡暨洋行公園及歷史聚落之土地取得及環境改善，範圍內國有土地約 2.23 公頃，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爭取無償撥用。

(四) 舊聚落歷史風貌維護及更新

本案歷史聚落維護工作，係獎勵傳統民居之維護整修，主要以建築物立面整修為主，保存傳統民居豐富的傳統建築語彙，強化地方歷史建築特色，以提昇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整體景觀風貌為目標。目前已完成 5 間傳統民居之整修工程，並開放民眾參觀。

除了單棟的傳統民居整修，為整體塑造舊聚落風貌，97 至 99 年度擬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維持都市更新整件維護計畫」，計畫範圍達約 39 公頃，將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擬定更新計畫、建立整體更新定位、機制，規劃設計更新改善公共空間，並擬訂補助辦法，補助私有進行傳統建築修復工程，在兼具居民生活現代化功能及安全需求之改善下，重現安平舊聚落傳統風貌。除了硬體設施的更新，並透過社區營造方式，強化地方自主性，以發揮居民為主體的參與式規劃與行動，結合專業技術團隊與公部門，建立永續管理制度與機制，永續經營安平舊聚落地方特色風格，以落實歷史聚落再發展。

(五) 古蹟遺址位置探測

為瞭解安平古堡舊城牆遺址之相關位置，特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利用透地雷達進行探測，以作為日後遺址開挖檢修之參考。目前已完成熱蘭遮城城內生活空間地下結構物遺跡探測、西北側外城牆探測工作、古跡灰漿成分調查，並將普羅民遮城、億載金城、安平小炮台、臺灣府城牆等灰漿作分析比對、一級古蹟臺灣城南殘牆保存現況檢測及建立資料庫等。

五、計畫執行與檢討

(一) 預算編列情形

本計畫 92 年度由行政院文化建設會編列 2 億 2,412 萬元、9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2 億 2,000 萬元，94 年度起歷史核心區計畫由文建會主政，有關經費之編列，循年度先期作業程序編列審查辦理；另觀光發展計畫及漁港建設計畫則分由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依執行需要，於該機關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核辦。

有關 92-96 年度各部會經費編列形如下表：

表四 原 92-96 年度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小計
行政院 文建會	224,120	0	184,000	130,000	90,000	628,120
交通部 觀光局	0	220,000	50,000	64,000	0	334,000
農委會 漁業署	0	0	72,000	0	0	72,000
合計	224,120	220,000	306,000	194,000	90,000	1,034,120

(二) 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其中核定文建會補助歷史核心區 19.5 億元，截至 96 年度止，文建會（含交通部 92 年已編列 2.2 億）已編列預算 848,120 千元，截至 96 年底，已支用數為 738,850 千元，節餘數 55,228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為 24,482 千元，總累計進度為 29.75%，較預定總累計進度 30.5%，落後 0.75%。

表五 整體計畫執行概況表

年度	年度編列預算數 (A)	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目前已支用數 (B)	節餘數 (C)	應付未付數 (D)	預算達成率 (%) (B+C+D)/A
92	224,120	100%	192,851	31,269	0	100%
93	220,000	99%	200,629	15,228	1,272	99%
94	184,000	98%	167,140	8,731	2,140	97%
95	130,000	97%	118,473	0	7,755	97%
96	90,000	90%	59,757	0	13,315	81%
合計	848,120	97%	738,850	55,228	24,482	96.5%

(三) 各子計畫執行檢討

1. 歷史核心區計畫

(1) 經費編列情形：

「歷史核心區計畫」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係由本會循年度先期作業程序編列審查辦理。

「歷史核心區計畫」總經費需求約 19 億 5 千萬元，截至 96 年已編列補助 8 億 4,812 萬元(含觀光局補助 2 億 2 千萬元)，佔 43.49%。

(2) 計畫執行情形

「歷史核心區計畫」截至目前已支用數為 738,850 千元，節餘數 55,228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為 24,482 千元，總預算達成率為 42%；另若就已編列預算來看，執行率則為 96.5%。

2. 觀光發展計畫

(1) 經費編列情形

「觀光發展計畫」係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係依執行需要，於該機關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核辦。

「觀光發展計畫」於 94 年及 95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分別編列補助 5,000 萬元及 6,400 萬元辦理「交通門戶改善計畫—安平遊憩碼頭週邊環境改善計畫」。

(2)計畫執行情形

由交通部觀光局計補助 1 億 1,400 萬元辦理之「交通門戶改善計畫—安平遊憩碼頭週邊環境改善計畫」，係於 93 年度採國際競圖方式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簽約，工程已 95 年 12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行中。

另有關灘旅產業區、濱海遊憩區、漁光島灘岸旅遊區等開發計畫係採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目前辦理招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3. 漁港建設計畫

(1)經費編列情形

「漁港建設計畫」係由農委會漁業署為主管機關，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係依執行需要，於該機關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核辦。

「漁港建設計畫」自 94 年度起依行政院核定有關漁港建設計畫經費之編列，依執行需要由該署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核辦。故農委會漁業署於 94 年度核復補助 7,200 萬元辦理近海魚市場遷建計畫，並於 95 年度核復補助 3 億 800 萬元辦理舢舨碼頭闢建工程，並將依工程執行進度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2)計畫執行情形

「漁港建設計畫」目前除已將港邊違章漁具倉庫

拆除及髒亂環境整頓，重現港灣完整視覺，並於 93 年度完成舢舨碼頭闢建工程研究及規劃報告，及臨時舢舨碼頭設置工程，目前正進行近海魚市場遷建工程及舢舨碼頭闢建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3) 舢舨碼頭替代方案內容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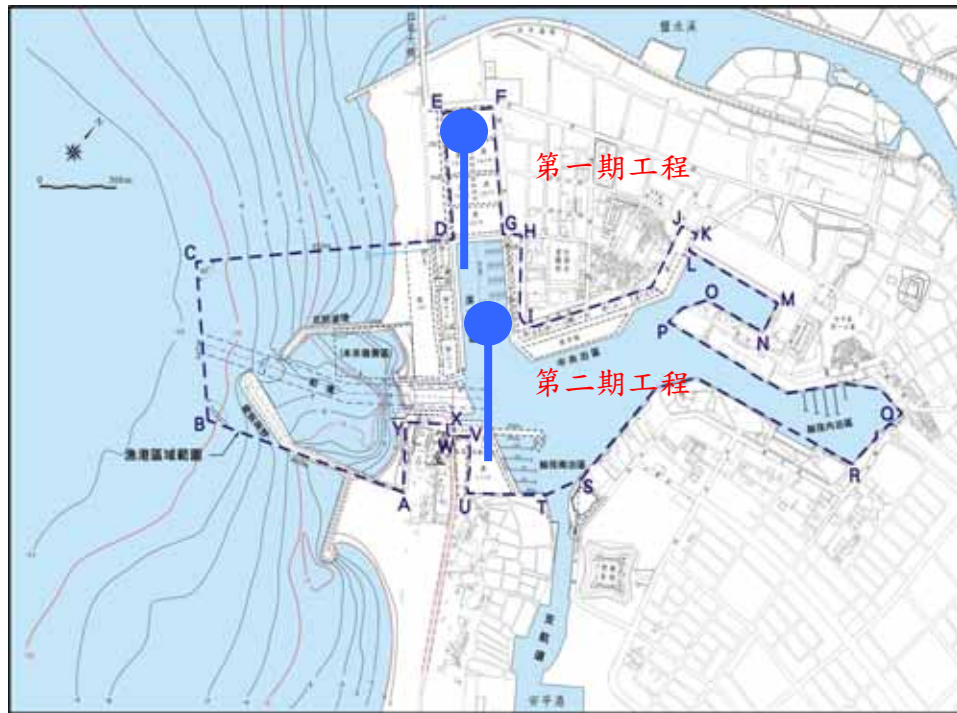
舢舨碼頭替代方案工程共分二期：

第一期：在遠洋漁港區增設浮碼頭，工程經費約 1.11 億元(如圖八)，約可停靠漁船 160-240 艘，加上原有碼頭設施，該泊區計可停靠 280 艘，預計 98 年底興建完成。

第二期：在舊港口打通入口處增設棧橋碼頭，工程經費約 1.97 億元，約停靠漁船 350 艘，預計 99 年底興建完成。

替代方案工程經費約 3.08 億元，其預算由漁業署依實際工程進度分年支應。

舢舨碼頭闢建及近海魚市場遷建后，遠洋泊區漁業碼頭將充分使用，將可促進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產值及工作機會、漁港管理費、製冰用地等經濟效益，近海泊區魚市及漁船遷移，將可騰出之碼頭衍生包括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等非經濟效益之效果及價值。



圖八 安平漁港平面圖

(四)執行落後原因

1. 預算審議遭凍結

本案以前年度預算因於立法院審議遭凍結，經費皆須至每年5、6月始能動支及辦理招標作業，影響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2. 違建拆除、土地徵收或撥用作業繁複，協調費時

本計畫多項子計畫牽涉到不同的土地徵收、違建拆除、土地撥用等工作，這些必須與民眾溝通的工作是最難掌握與控制的，且多項土地徵收或撥用需龐大經費，在經費拮据下執行不易，如「歷史水景公園工程」因部分用地為私人土地，擬透過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以換地方式取得用地，因地主對於土地處理方式遲未能明確回覆，經台南市政府多次協調地主，至95年7月始獲地主同意先行動工，影響後續施工期程。

3. 歷史建物及古蹟審查需較繁複費時

本計畫多屬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推動，其中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及文資保存工作之規劃等審查程序較繁複，執行期程常因審查委員時間無法配合而致審查會議召開時間拖延，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且建築師提送之設計圖多次修正審查未過，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及執行期程。

4. 流標

本案每年度皆有部分計畫因流標多次始決標，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主要因古蹟或傳統民居整修須較繁複，及因物價指數波動影響，致流標次數增多。

5. 變更設計

部分計畫執行時因不可預知之問題或民眾陳情意見須辦理變更設計，如歷史建物整修因開工解體後隱蔽部份朽壞嚴重而辦理變更設計，另傳統民居整修因住戶陳情意見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後續執行期程。

(五) 具體解決對策

1. 成立專案推動小組

本案由台南市政府許市長掌握整體執行情形，並責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市府各局室承辦人員及主管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工作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計畫目標之掌控及各分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於會中進行檢討，並隨即針對問題點提出改善措施或因應對策，展現了強而有力之行動力，也克服了許多疑難雜症，如用地協調等。此外，各分項計畫也依需要召開專案協調會議或說明會，會議次數合計已超過 800 次以上。

2. 制定專案管考機制

(1) 主管單位管制作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皆將本案列為該部會專案列管計畫，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針對工程進度及需解決問題予以督導、協助。另不定期工程實地訪視，進行督導考核，並督促台南市政府趕辦工程，提昇整體計畫執行率。另文建會附屬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亦積極參與該案定期召開之推動協調會議，確實掌控各分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

(2)執行單位管制作為

台南市政府執行本計畫除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外，並責成專責單位(計畫室)及專人負責專案管制工作，除制定查核點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並即時提專案推動小組討論，另有關計畫執行情形也定期提報主管會議討論；而針對落後計畫，除即時要求主辦單位積極改善缺失加速趕辦，並隨時協助協調各單位執行界面之整合，以即時解決困難，加速計畫推動執行；另工程施作期間，除要求各主辦單位務必嚴格監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外，台南市政府副市長或單位主管並隨時至現場查勘，並即時要求缺失改善及進行各工程施工界面之協調與整合，以加速計畫之順利進行。

六、計畫期程檢討

本計畫期程為 92 至 96 年，惟計畫執行因年度預算審議延誤、用地取得、違建拆除、及流標等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總經費 30 億元迄今僅獲核列 10.34 億元，勢將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為利本計畫能加速確實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研商，請台南市政府再檢討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權責部會及執行期程，案經台南市政府再檢討，將調整展延期程至 99 年，並依計畫內容增列權責單位，以利計畫經費之核實編列及後續計畫之順利推動執行。

有關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執行期程調整說明，詳表六：

表七 95-99年度中央政府投資經費調整說明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主題 (Topic), 開發時程 (Development Schedule), 原核定計畫項目 (Originally Approved Project), 修正計畫項目 (Revised Project), 經費 (Budget), and 修改說明 (Modification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歷史核心區計畫, 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計畫, 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 and 觀光發展計畫.

陸、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擬定原則與策略

基本原則	運用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園區財務計畫中所運用的手段與策略，應以保護及強化歷史文化資產為前提，同時能提昇整體環境價值，以及創造發展機會，不應以公共財務本身之擴大與持續再生之能力為最高原則。2. 土地及房產經過整合開發後所獲取的權益收入於償還開發成本後，應優先運用於適用範圍內之歷史文化資產的保護，或持續之環境改善及品質提昇。3. 園區之成功發展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中央與地方之主辦單位應確立彼此近期及長期的財務責任與權益。近期以中央負擔較大的財務責任，原則上以中央 80%，地方 20% 之比例分擔，而於中、長期間逐漸增加地方的責任。4. 具有經濟誘因的公共投資項目應積極引導私部門參與，並建立有效可行的公私合作章程（例如本計畫中之水岸交通設施及轉運複合中心）。5. 配合執行時程，應編列適當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的經費，以確保各方案執行之品質與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投入之資本門改善經費，應以整修歷史聚落區之公共空間(歷史街巷)為優先，同時在適用範圍內儘量修復私有傳統民宅及公有歷史建築。2. 重新開發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資產(如古堡暨洋行公園與歷史水景公園)，以豐富本園區之歷史底蘊。3. 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及日常休閒環境(如環港步道及港濱公園)之改善與提昇，能增加園區整體的外部性效益，有助於創造良好的投資條件。4. 應興建並改善居民傳統生計之產業設施(如魚市場、泊船池等)，以及關聯產業之發展空間(如觀光漁業碼頭)。5. 公部門應率先進行引導性的開發建設(如遊憩碼頭商業設施)，以做為領導角色，並發揮觸媒作用。6. 資本門改善時程應與私部門之關鍵性投資相配合。7. 透過連鎖機制，使私部門之開發能回饋應用於保護其周邊之文化資產，或改善相鄰之公共空間與設施，亦即使其內部化(例如歷史水景公園之景觀建設)。8. 對於市場敏感地段之土地取得應事先安排，避免增加開發成本及扼阻投資機會。

二、財務責任區劃分

	中央政府財務責任	台南市政府財務責任
責任劃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地方及區域之發展有重大效益的資本門改善，應擔負主要財務責任。• 支持相關的次要工程，以完成整體效益。• 資本門改善方案能產生相當的經濟外部性，足夠地方公共工程發生財務自償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能發揮中央挹注資源功效之發展策略。• 擬定年度預算，以配合中央分期挹注之經費，提供公共建設項目穩定的財源。• 擬定有效的誘發機制與公共政策行銷，以積極引導私部門參與公共建設。• 辦理相關的土地取得，以利公共建設。
本案責任負擔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平歷史聚落建築與環境之維護及改善。• 古蹟及歷史空間紋理之修復或重建。• 河岸及灘岸自然生態環境之復育與改善。• 港濱公園與遊憩碼頭之景觀改善，以及相關設施的興建與遷建。• 興建舢舨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變更。• 歷史水景公園、藝文及創意園區與遊憩碼頭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港埠旅遊區及活魚儲運中心之市地重劃。• 漁光里及灘岸旅遊區之細部計畫擬定。• 辦理徵收戶之遷建作業。• 辦理土地或發展權標售作業。

中央與地方各有其適當的責任項目，彼此依適能分工之原則，建立執行上有效的財務合作關係。本計畫財務計畫，區分中央政府投資、台南市政府投資、民間投資等三部分，經費各約為 30 億、22 億元、300 億，合計約 352 億元。

三、中央政府投資部分

全區之發展成功必須依賴有穩定的財務資源投入，分期進行各項資本門改善方案。這些公共工程的投資，依財政責任之劃分，宜由中央設置重大公共建設之專款，自 92 年至 99 年之 8 年計畫，所需總額為 30 億。

本計畫主管部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為「歷史核心區計畫」之主辦單位，其中有關安平舊聚落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及歷史水景公園相關景觀工程等，擬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編列補助經費；相關經費之編列，皆循年度先期作業程序編列審查辦理；有關子計畫項目「觀光發展計畫」、「漁港建設計畫」分別由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漁業署擔任協辦機關，並由相關單位分期編列經費辦理。

有關修正後各年度中央投資經費及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執行期程，請參見表七及表八。

表七 92-99 年度中央部會投資經費調整一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行政院 文建會	交通部 觀光局	農委會 漁業署	內政部 營建署	合計
92	2.4412	0	0	0	2.4412
93	0	2.2	0	0	2.2
94	1.84	0.5	0.72	0	3.06
95	1.3	0.64	0	0	1.94
96	0.9	0	0	0	0.9
97	1.1	0.05	1	0.4	2.55
98	4.7280	0.085	1	2.25	8.0630
99	4.7008	0.385	1.08	2.68	8.8458
小計	17.01	3.86	3.80	5.33	30

表九 92-99中央政府經費投資需求修正表

主題	開發時程 分區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經費編列單位									
歷史核心区計畫	古堡暨洋行公園	■王城試掘研究(一)	0.120	■王城試掘研究(二)	0.210	■王城試掘後續環境改善計畫(二)——歷史視覺改善計畫	0.0122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暨環境改善計畫	0.1421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	0.0400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	0.3500	4.0863	行政院文建會(92、94-99) 交通部觀光局(93)					
		■安平樹屋整修工程	0.130	■王城試掘後續環境改善計畫(一)	0.250	■安平樹屋第三期工程設計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暨環境改善計畫	0.0100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暨環境改善計畫	0.3400			■古堡暨洋行公園(原熟蘭遮城範圍)土地取得暨環境改善計畫	0.4600			
				■熟蘭遮城博物館(原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研究	0.035			■園區歷史建築清查研究	0.0128				■王城試掘後續環境改善計畫(六)			0.1800	■王城試掘後續環境改善計畫(七)	0.4000		
	熟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計畫	歷史聚落景觀區	■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	0.025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二)	0.270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三)	0.1887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五)	0.0860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六)	0.0590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七)	0.6000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整修工程(七)	0.9008	4.2340	行政院文建會(92、94-99) 交通部觀光局(93)		
			■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價購及整修工程(一)	0.460									■安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登錄及維護計畫(一)	0.0100	■安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登錄及維護計畫(二)	0.5500			■安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登錄及維護計畫(三)	0.7400
			■舊關稅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0.300																
	歷史水景公園	歷史水景公園	■歷史水景公園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0.030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一)	0.180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一)(延續)	0.2021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一)(延續)	0.0270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三)	0.2200			1.5088	行政院文建會(92、94-98) 交通部觀光局(93)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二)	0.0261	■歷史水景公園工程(二)(延續)	0.2241										
							■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區域整地工程	0.1000	■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區域整地工程	0.0020	■歷史水景公園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0.0100	■歷史水景公園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0.4880						
	歷史水域環境	歷史水域環境	■鹽水溪堤岸生態保育及規劃研究	0.030			■湖濱水鳥公園闢建計畫(一)	0.210	■湖濱水鳥公園闢建計畫(二)	0.3827							2.2805	行政院文建會(92、94-98) 交通部觀光局(93)		
			■環港步道及景觀工程(一)	0.600	■環港步道及景觀工程(二)	0.250	■環港步道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一)	0.489	■環港步道週邊環境改善計畫(二)	0.0636	■環港步道週邊環境改善計畫(三)	0.0800	■環港步道週邊環境改善計畫(三)	0.1000	■環港步道週邊環境改善計畫(三)	0.0390				
			■抽水站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一)	0.036																
園區發展及行銷	園區發展及行銷	■擬定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	0.040									■「擬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0.0100	■「擬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延續)	0.0450		0.9440	行政院文建會(92、94-98) 交通部觀光局(93)		
		■園區發展及行銷作業(一)	0.100	■園區發展及行銷作業(二)	0.070	■園區發展及行銷作業(三)	0.127	■園區發展及行銷作業(四)	0.1520											
		■全區性工程規劃及發展人力計畫	0.070	■全區性工程規劃及發展人力計畫	0.070	■全區性工程規劃及發展人力計畫	0.110	■全區性工程規劃及發展人力計畫	0.1500											
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	億載金城園區	■景觀工程(第一期)	0.200	■景觀工程(第二期)	0.900	■港濱歷史公園後續改善暨管理計畫(一)	0.136	■港濱歷史公園後續改善暨管理計畫(二)	0.0103						■港濱歷史公園土地撥用費	0.6000	1.8463	行政院文建會(92、94-99) 交通部觀光局(93)		
		■亞太美術館籌備前置作業	0.050	■南陽艦展示船塢工程規劃設計暨修復計畫	0.030			■軍艦(德陽艦)靠岸工程	0.0200	■軍艦(德陽艦)靠岸工程(延續)	0.0506	■軍艦(德陽艦)靠岸工程(延續)	0.5020					2.4151	交通部觀光局(93) 行政院文建會(97-99)	
						■億載金城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國際競圖	0.010	■億載金城國際競圖	0.0531	■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0.0291	■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0.0200	■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0.4350	■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	0.5900	■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	0.6000	行政院文建會(94-98)
觀光發展計畫	遊憩碼頭	■國際設計競賽前置作業	0.050	■國際設計競賽	0.115	■遊憩碼頭週邊改善工程(一)	0.500	■遊憩碼頭週邊改善工程(二)	0.6400			■遊憩碼頭週邊改善工程(三)	0.0500				1.3750	行政院文建會(92) 交通部觀光局(93-97)		
		■近海魚市場遷建工程(一)	0.020																	
		■(辦理全區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市地重劃,以增加土地使用價值,創造良好投資環境)																		
歷史水域環境	歷史水域環境											■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含挖填方費用)	0.0500	■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含挖填方費用)	0.1500	■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含挖填方費用)	0.800	1.0000	內政部營建署(97-99)	
												■歷史水景公園景觀橋闢建工程	0.0500	■歷史水景公園景觀橋闢建工程	0.7500		0.8000	內政部營建署(97-98)		
												■跨港景觀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	0.0500			0.0500		內政部營建署(98)		
漁計港畫建設	漁業碼頭	■舢舨碼頭闢建工程研究及規劃	0.050			■近海魚市場遷建計畫	0.7200											3.9800	行政院文建會(92) 農委會漁業署(94-99)	
		■臨時舢舨碼頭設置工程	0.130																	
												■舢舨碼頭闢建工程	1.0000	■舢舨碼頭闢建工程	1.0000	■舢舨碼頭闢建工程	1.0800			
公共建設投資合計		2.4412	2.2000	3.0600	1.9400	0.9000	2.5500	8.0630	8.8458	30.0000										



圖九 中央政府投資地區分佈圖

四、台南市政府投資部分

(一)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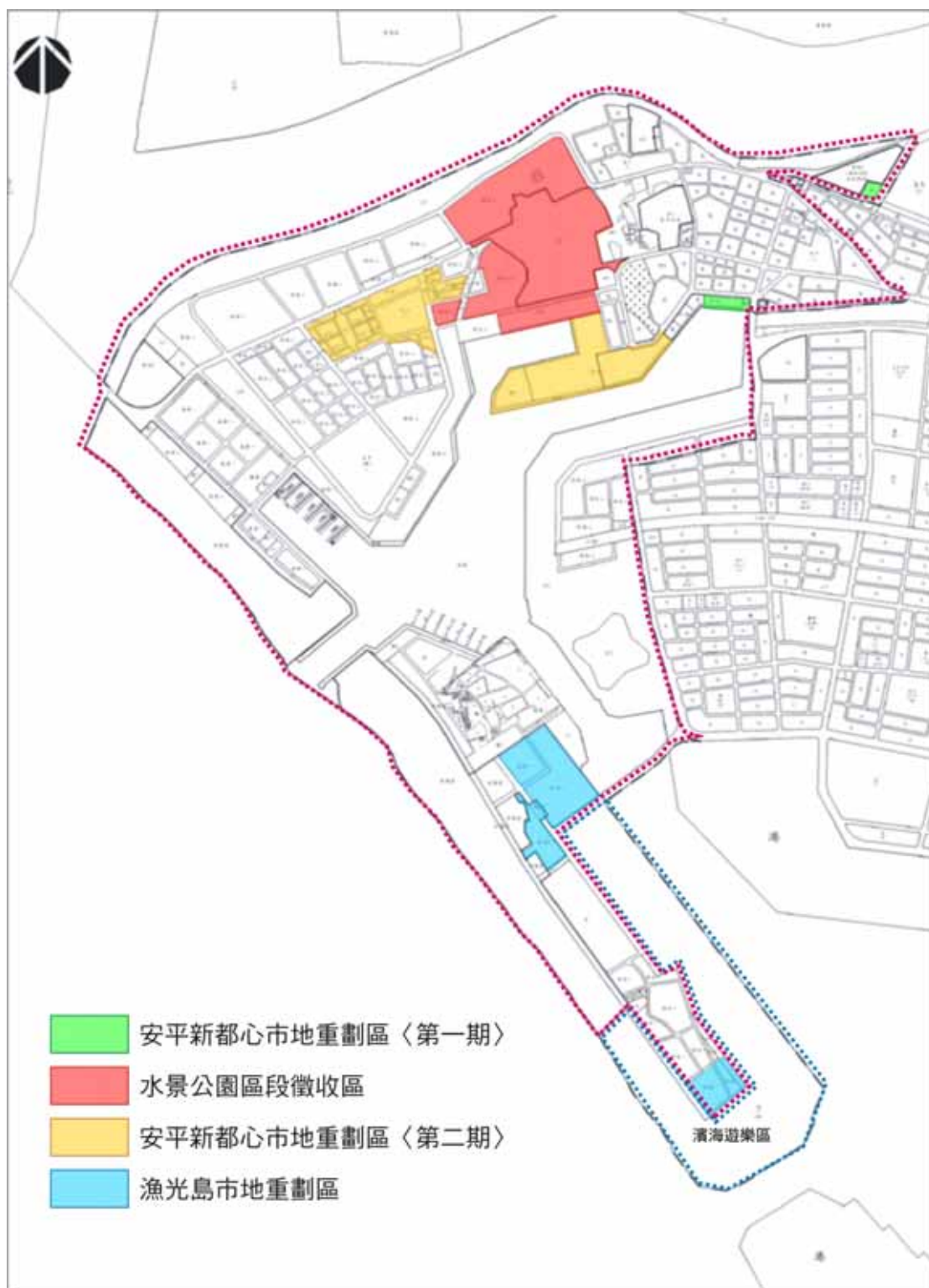
由台南市政府自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原範圍面積 35.23 公頃，經檢討調整扣除南側「安平新都心市地重劃區」部分範圍約 7.99 公頃及慶平路旁無償撥用土地約 0.41 公頃後，修正為 26.83 公頃。區內各所有權人取回抵價地面積，若私有地為徵收面積之 20%，公有地為 40%，則現金補償支出約為 3.2 億元。而主辦單位可取得之事業用地連同市有抵價地，共計 3.96 公頃可供商業開發（約佔全區可建築面積之 14.76%）。

市地重劃包括安平新都心市地重劃區（第一、二期），總面積計約 17.3398 公頃，於完成重劃後將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期約 0.13 公頃、第二期約 6.20 公頃，以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預估第一期可節省 2,052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238 萬元之工程建設費用，第二期可節省 5 億 4,548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1 億 6,300 萬元之工程建設費用。

漁光島市地重劃區總面積計約 10.56 公頃，於完成重劃後將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1.48 公頃，以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預估可節省 1 億 2,432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2 億 3,854 萬元之工程建設費用。

(二) 基本建設及環境管理維護

有關園區道路開闢、社區基本設施工程及後續之環境管理維護等經費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因應本園區開發所需道路開闢經費約 7 億 1,783 萬元，每年園區基本設施工程及管理維護費約 2,000 萬元，若以執行期程 7 年計列，則約 1 億 4,000 萬元。



圖十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範圍圖

五、民間投資部分

可由民間投資之金額總計原約 530 億元，依目前已執行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所進行之財務分析，修正投資總經費約 300 億元，分項計畫之投資經費修正如下：

- (一) 政府直接向民間機構購買其所提供之服務
 - 1. 遊憩碼頭東段 BOT (1.35 億元)
 - 2. 漁人碼頭經營管理 (1.26 億元)
- (二) 由政府與民間業者合資經營
 - 轉運複合中心廠站工程暨聯合開發 (10 億元)
- (三) 其他民間投資方式
 - 1. 億載金城園區藝文商街開發 (13.16 億元)
 - 2. 王城拆遷戶安置國宅新建工程 (2.85 億元)
 - 3. 遊憩碼頭西段開發 (30 億元)
 - 4. 漁業碼頭觀光魚市開發 (6 億元)
 - 5. 藝文創意園區開發 (95.88 億元)
 - 6. 灘旅產業區開發 (84.2 億元)
 - 7. 漁光島灘岸旅遊區開發 (50 億元)
 - 8. 全區水岸交通設施工程 (5.3 億元)

原民間投資計畫編列與修改情形，詳如下：

表九 民間投資計畫修改前後對照表

項目	原項目與經費預估	修改後項目與經費預估	說明
政府直接向民間機構購買其所提供之服務	遊憩碼頭東段經營管理 (7.53 億元)	遊憩碼頭東段 BOT (1.35 億元)	採 BOT 方式，並修正預估經費
	港濱歷史公園遊憩碼頭經營管理 (1.26 億元)	漁人碼頭經營管理 (1.26 億元)	名稱及預估經費修正
由政府與民間業者合資經營	轉運複合中心廠站工程暨聯合開發 (10 億元)	同左	無異動
其他民間投資方式	亞太美術館館前藝文商街開發 (13.16 億元)	億載金城園區藝文商街開發 (13.16 億元)	商街位置將異動
	王城拆遷戶安置國宅新建工程 (2.85 億元)	同左	無異動
	遊憩碼頭西段開發 (120.37 億元)	遊憩碼頭西段開發 (30 億元)	修正預估經費
	漁業碼頭觀光魚市開發 (92.95 億元)	安平觀光魚市場委託經營(6 億)	名稱及預估經費修正
	文化會展園區開發 (162.05 億元)	藝文創意園區開發 (95.88 億元)	名稱及預估經費修正
	港岸旅遊區開發 (84.2 億元)	灘旅產業區開發 (84.2 億元)	名稱修改
	灘岸旅遊區開發 (28.15 億元)	漁光島灘岸旅遊區開發 (50 億元)	修正預估經費
	全區水岸交通設施工程 (2.4 億元)	全區水岸交通設施工程 (5.3 億元)	修正預估經費
總計約	530 億元	300 億元	

柒、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地區

目前在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內有『安平樹屋文化館暨德記洋行』、『安平蚵灰窯文化館』、『東興洋行』、『運河博物館』陸續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中。



圖十一 經營管理地區位置圖

(一) 安平蚵灰窯文化館

整館分為蚵灰窯文化館、蚵灰製造場及蚵灰窯。蚵灰窯文化館裡面分別有蚵生態展示、木船展示及蚵灰窯材料應用的展示，並融合古蹟與日式庭園景觀，兼具觀光休憩與教學研究的蚵灰窯。

人事採志工制管理，志工成員目前招募約六十多人，其中，榮譽館長由中山國中退休老師林錫田擔任，副館長三人，其餘成員則有億載、西門、石門國小這三所學校老師、社區民眾和家長等，排定值班表經營管理蚵灰窯。



(二) 東興洋行

同治元年(1862年)淡水首先開港，二年後，安平也隨之開港，外商紛紛在此設立洋行。當時，英商德記、怡記、和記、德商東興和美商唛記等，合稱安平五大洋行。光緒27年(1901年)，日人將臺南廳安平支廳廳舍設於東興洋行內。民國九年調整行政區時，安平支廳被裁撤，原址改為臺南警察署安平派出所。臺灣光復後，一度為製鹽總場宿舍。民國75年(1986年)，改設為「安平外商貿易紀念館」。

東興洋行由市府委託劍橋大飯店經營管理，除了保留古蹟原貌，完整呈現當時進出口貿易的史料外，也介紹德國的觀光美景、歷史人物等，亦提供德國風味的啤酒、餐飲美食，以展示出濃濃德國料理風情。



(三) 運河博物館

運河博物館委託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並舉辦各項活動，整合各方資源發展區域特性，推動城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運河博物館之經營目標及預期效益如下：

1. 規劃博物館各項活動，提供安平旅遊資訊及各項服務。
2. 舉辦深度之旅，定期導覽活動，加深地方文化意象，推廣地方觀光旅遊。
3. 結合社區商圈產業，規劃文化商品及特色產品展示區，配合地方節慶活動，統合資源行銷，提高產業產值。
4. 提供演藝團隊展演空間定期表演，提昇水岸休憩功能，並增加社區居民的互動。



(四) 安平樹屋文化館暨德記洋行

原英商德記洋行是鴉片戰爭以前，清廷特許在廣州經營對外貿易的行號。宣統3年(1911年)在安平的洋行都關閉後，日人將它改為鹽業會社，臺灣光復後，改為臺南鹽場辦公廳舍；民國68年，市府將德記洋行收回並整修，做為臺灣開拓史料蠟像館。

安平樹屋位於德記洋行隔壁，最初為洋行倉庫，光復後改為台鹽倉庫，經過半個世紀，形成「樹以牆為幹、屋以葉為瓦」的特殊景觀。於2004年底整修後採立體觀賞形式，往上構築的步道可讓遊客鳥瞰樹屋整體及鹽水溪堤岸。目前安平樹屋文化館暨德記洋行暫由市府管理，俟安平樹屋第三期工程完工後，再進行委外經營。



二、主要招商地區

(一) 漁光島灘岸旅遊開發計畫

安平商港擴建後將成為兩岸通航之通商口岸，吸引民間參與投資經營，藉由民間專業來提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二) 灘旅產業區開發計畫(含安平濱海遊憩區)

區內可欣賞台灣八景之一的「安平夕照」，另有橋頭海灘公園、觀夕平台且緊鄰觀光漁市等景點，於南台灣一年約有八個月以上，吸引大量水上休憩人潮。

(三) 遊憩碼頭開發計畫

區內有環港步道與觀景平台等設施，開發商店街與餐飲業，提供園區整體之觀光人潮之購物與餐飲需求。

(四) 陸域環區公共交通經營管理

1.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與臺南市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作全區交通整體規劃。
2. 陸域環區小型公車網路之建置與營運。
3. 區內車站專用區結合各項運具之接駁、轉運、停車場及商場等功能多目標開發與營運。

(五) 園區水上觀光計畫

以水上觀光路線串聯園區各景點。

1. 結合觀光資源，提供不同遊憩體驗，創造觀光商機。
2. 增進產業發展，提供多元消費內容，增加地區吸引力。

台南市政府目前已完成新版中、英文招商手冊，並將資訊置於本計畫專屬網站，此外，並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以吸引民眾投資。

三、創意經營計畫

本計畫除辦理經營管理及全區性招商外，更企圖引進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之產業進入，期以多方投資，共同繁榮地方。

(一) 活絡文化產業

96 年舉辦「府城行春—尋找安平劍獅」活動，結合在地商家辦理系列活動，安平區吸引約 30 萬參觀人次，97 年繼續舉辦「府城行春-再訪劍獅的故鄉」系列活動，並以劍獅為主題開發週邊產品及活動；另 96 年 10 月與荷蘭貿易暨辦事處舉辦「府城荷蘭日」，3 天活動吸引上萬人。

(二)組織志工服務

培訓志工解說導覽能力，除駐點服務外，並專業解說導覽。

(三)成立觀光騎警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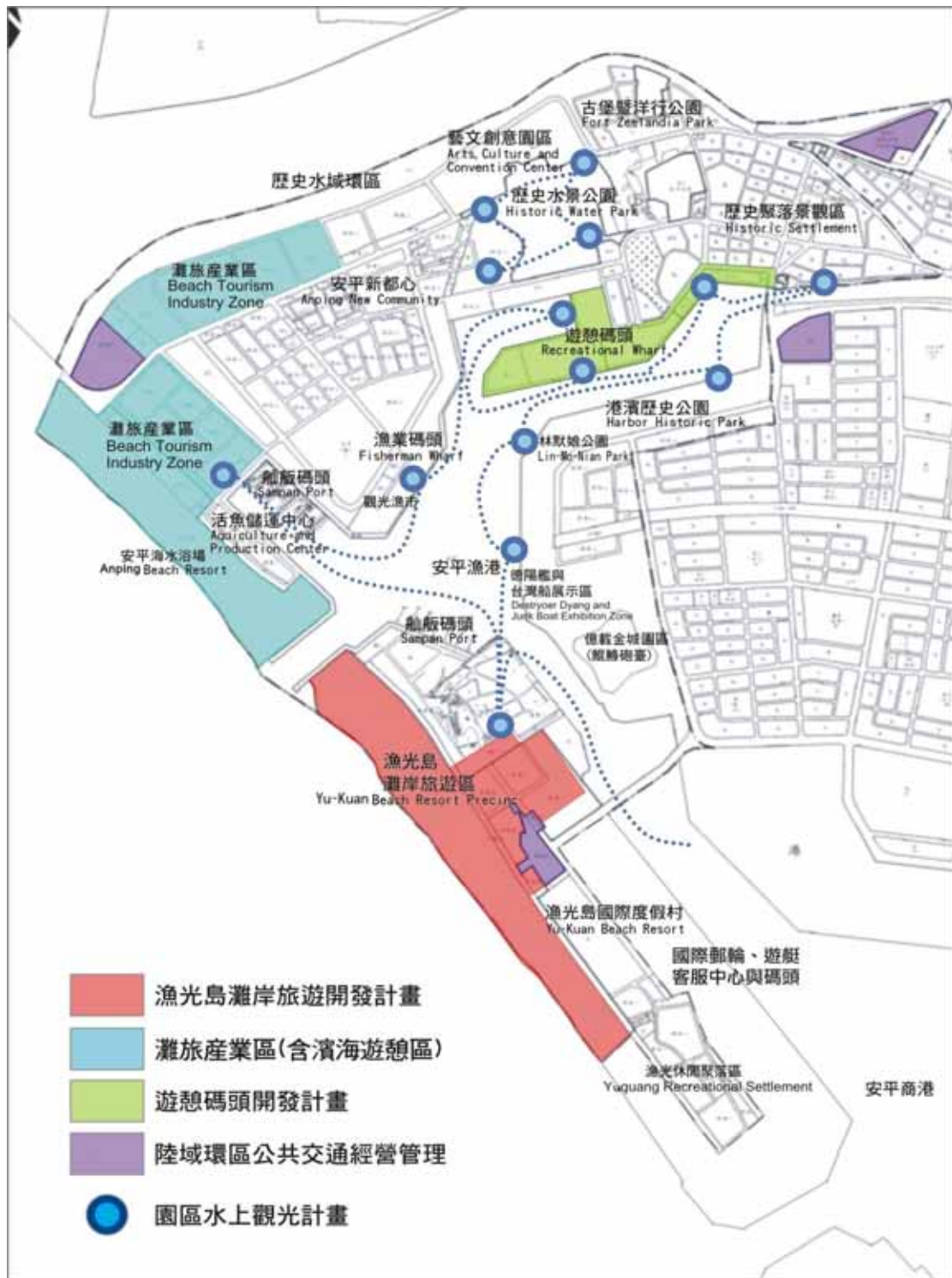
利用既有警力編制，於假日以自行車巡邏方式，服務旅客諮詢。

(四)免費遊園專車

96 年 1 月至 4 月試辦免費遊園專車，共服務 4.5 萬人次旅客，97 年於春節期間繼續舉辦。

(五)尋求民間贊助及認養

將開放園區捐贈設置地標型公共藝術，以強化歷史人文氣息，此外鹽水溪畔保育公園，也將尋求企業認養維護。



圖十二 主要招商地區位置圖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開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新增總體效益，若以 2002 年之幣值計算，本園區開發與建設完成後，每年可新增加 184.75 億/年之經濟效益，同時全區亦可提供約 5,100 個工作機會，各分項的概估請參見（圖十六）。除經濟效益外所產生文化及藝術活動及其所衍生的相關活動所形成的許多非經濟效益雖不易估算其數值但很明顯能理解其效果及價值。（亞太美術館另案辦理，不列入預期效益）



圖十三 新增效益分項圖